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835）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13 號 15 樓
電　　話：(02)2912-5566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他　64 ~ 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4 ~ 75

(十四)營業部門資訊　75 ~ 76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嘉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554 號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永悅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六（三）、十二（二）及（三）。永悅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管理階層之評價方法估值，管理階層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包含：

1. 市場法：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指標（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乘數等），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進行倍數推估，若有近期市場實際成交案例，則採用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依據；
2. 成本法：以反映現時重置該金融資產之服務潛能所須金額之評價技術。
3. 資產法：以該公司最近一期自結財報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基礎進行調整。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永悅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4. 市場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使用管理階層聘請之外部專家報告，覆核其鑑價師事務所資格與專業背景，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針對其採用之市場法進行查核，包含其選用之市價比率（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是否來自具公允性之資料來源，以及評價參數是否能合理反映可比較企業之市場條件與經營環境。
5. 成本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取得其原始投資資料，評估是否屬實質交易並符合商業條件。另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衡量依據，包括是否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考量市場流動性或轉讓限制等因素進行調整，並評估所涉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與一致性。
6. 資產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使用管理階層聘請之外部專家報告，覆核其鑑價師事務所資格與專業背景，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針對其採用之資產法進行查核，包含其所依據之資產帳面價值之合理性。

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健康媒體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健康媒體收入主要係提供廣告製作、廣告刊登、整合行銷及線上課程製作等服務，民國 114 年度健康媒體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5,381 仟元，該等收入占永悅集團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4 年度認列之健康媒體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健康媒體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悅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悅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嬋女

會計師

鄭裕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426	37	$ 195,867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七	34,545	5	88,41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3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1,619	15	86,26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33	-	6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1	-	7,734	1
130X	存貨	六(六)	7,519	1	30,189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3,363	5	39,75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71	2	2,3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277	65	451,582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1,654	10	71,605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1,615	10	71,500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86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31,736	5	34,88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6,108	1	7,85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834	2	9,71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0,028	4	36,17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916	1	4,6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59	1	10,3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015	35	246,726	35
1XXX	**資產總計**		$ 679,292	100	$ 698,308	100

（續次頁）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一)	$ 100,000	15	$ 14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62,947	9	54,957	8
2150	應付票據		534	-	1,296	-
2170	應付帳款		60,208	9	45,16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13	1	8,1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6,027	14	90,963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一)	8,884	2	9,0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47,894	7	12,51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5,850	57	367,055	5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475	1	9,1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一)	371	-	7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9	1	9,818	1
2XXX	**負債總計**		394,009	58	376,873	54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444	65	279,223	4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61,500	24	181,660	2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06	3	22,70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902)	(46)	(148,624)	(2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30,213)	(4)	(18,49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535	42	316,47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2,748	-	4,965	1
3XXX	**權益總計**		285,283	42	321,435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9,292	100	$ 698,3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13,203	100	$ 424,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346,199)	(68)	(261,438)	(61)
5900	營業毛利		167,004	32	163,345	3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855)	(32)	(202,542)	(48)
6200	管理費用		(114,528)	(22)	(111,286)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42)	(7)	(32,80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64)	(1)	(1,4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389)	(62)	(348,071)	(82)
6900	營業損失		(153,385)	(30)	(184,726)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四)及七	3,145	1	3,0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169	1	16,93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四)	(6,479)	(1)	27,578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三)	(3,830)	(1)	(2,0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264)	(1)	(5,9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59)	(1)	39,619	9
7900	**稅前淨損**		(161,644)	(31)	(145,107)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28)	-	(883)	-
8200	**本期淨損**		($ 161,772)	(31)	($ 145,990)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4,124)	(3)	($ 23,858)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306	-	4,83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818)	(3)	(19,02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	-	2,49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63	-	(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七)	127	-	(4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67)	(3)	($ 16,99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239)	(34)	($ 162,986)	(3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278)	(31)	($ 145,635)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 506	-	($ 3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996)	(34)	($ 163,332)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43)	-	$ 34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85)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85)		($ 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13年											
1月1日		$ 253,351	$ 35,249	$ 284,972	$ 22,706	($ 336,193)	($ 3,787)	($ 7,480)	$ 248,818	$ 2,104	$ 250,922
本期淨損		-	-	-	-	(145,635)	-	-	(145,635)	(355)	(145,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97)	-	(17,697)	701	(16,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635)	(17,697)	-	(163,332)	346	(162,986)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六(十八)(十九)	3,525	(35,249)	31,724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22,347	-	201,125	-	-	-	-	223,472	-	223,4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336,193)	-	336,193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	-	-	6,804	-	-	-	-	6,804	-	6,80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十九)	-	-	(6,120)	-	-	-	7,480	1,360	-	1,360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	-	-	(652)	-	-	-	-	(652)	-	(6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關聯企業	六(二十一)	-	-	-	-	(2,989)	2,989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515	2,515
12月31日		$ 279,223	$ -	$ 181,660	$ 22,706	($ 148,624)	($ 18,495)	$ -	$ 316,470	$ 4,965	$ 321,435
114年											
1月1日		$ 279,223	$ -	$ 181,660	$ 22,706	($ 148,624)	($ 18,495)	$ -	$ 316,470	$ 4,965	$ 321,435
本期淨(損)利		-	-	-	-	(162,278)	-	-	(162,278)	506	(161,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18)	-	(11,718)	(2,749)	(14,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278)	(11,718)	-	(173,996)	(2,243)	(176,239)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六(十八)(十九)	500	-	4,500	-	-	-	-	5,000	-	5,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19,830	-	115,014	-	-	-	-	134,844	-	134,84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九)	139,891	-	(139,891)	-	-	-	-	-	-	-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	-	-	217	-	-	-	-	217	-	21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6	26
12月31日		$ 439,444	$ -	$ 161,500	$ 22,706	($ 310,902)	($ 30,213)	$ -	$ 282,535	$ 2,748	$ 285,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1,644)	($ 145,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4,026	15,638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9,879	10,589
利息費用	六(十)(十三)	3,830	2,035
利息收入		(3,145)	(3,0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47)	(497)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	(30)	(12,1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6,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六(八)	4,264	5,92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四)	6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89	1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一)(二十四)	52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864	1,442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三)(二十九)	-	(1,86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四)	(2)	(9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1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49)	(31,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7	(220)
應收帳款		(18,047)	25,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0)	(648)
其他應收款		5,798	(6,245)
存貨		22,669	31,773
預付款項		6,422	(15,137)
其他流動資產		(11,530)	6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71	5,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2)	(43)
應付帳款		15,033	(24,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	5,608
其他應付款		9,537	(62,449)
合約負債-流動		7,990	25,551
負債準備		1,056	-
其他流動負債		35,383	(14,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075)	(180,877)
收取之利息		3,145	3,183
支付之利息		(3,732)	(1,924)
(支付)退還所得稅		(12)	272
收取之政府補助款	六(二十三)	30	12,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44)	(167,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64)	(17,87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38	27,10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7)	(9,183)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6,336)	(8,0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4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68)	(5,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512)	(12,090)
收回(貸與)關係人短期款項	七	2,000	-
收回(貸與)非關係人短期款項	六(四)	15,000	(15,000)
處分部門之淨現金流入		-	50,000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三)	147	4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13	9,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41,600	115,09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86,600)	(160,09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一)	(11,488)	(10,74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34,844	223,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56	167,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6)	1,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559	11,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67	184,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426	$ 195,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102年12月1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職場健康照護服務、智能健檢平台、數位健康加值服務、健康保健商品銷售、運動社群之推廣、運動活動之舉辦、運動商品銷售、雜誌出版及廣告行銷服務等，致力於提供完整數位健康解決方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1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永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照護服務	100.00	100.00	
2	〃	Network Vantage Limited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3	〃	Zi Jin Tang Holding Ltd.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1)
4	〃	犇發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	-	-	(註2)
5	〃	飛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6	〃	印地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業	51.00	51.00	
7	〃	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職場照護服務	100.00	-	(註3)
8	Network Vantage Limited	深圳永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諮詢服務及商品零售	100.00	100.00	
9	〃	H2U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	Zi Jin Tang Holding Ltd.	紫上堂(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月子養生膳食銷售	82.80	82.80	(註1)
11	〃	紫正堂(廈門)商貿有限公司	月子養生膳食銷售	100.00	100.00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現金收購Zi Jin Tang Holding Ltd.100%之股權，包含其子公司紫上堂(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紫正堂(廈門)商貿有限公司，並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報表。

(註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犇發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13年12月24日。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日以現金收購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合併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1～5年
電腦通訊設備	1～4年
辦公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	1～5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5.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變動之變動租賃給付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衡量，於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無形資產

1.商標權

單獨取得有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9.5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研究發展支出之會計政策如下：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3.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其他無形資產主係企業併購時產生之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7年。

5.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九)<u>非金融資產減損</u>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本集團訂有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銷售健康及運動相關商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而客戶依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接受產品及服務，或有客觀證據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及服役提供方屬發生，收入於某一時點認列。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本集團對銷售之雜誌及圖書提供退貨權，依據歷史經驗估計相關退款負債，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估計退貨之金額。

2.勞務收入

(1)本集團提供健康管理、網頁刊登製作及運動專案整合等勞務，於個別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為收入及應收帳款。對於符合一次性交付成果者(如廣告刊登與製作、健康媒體收入及運動專案等)，收入於某一時點認列；對於服務提供時間較長且成果逐步達成者(如健康管理專案)，收入則採隨時間逐步認列，並以產出法衡量完工進度，例如已交付之服務成果或完成階段等可觀察結果。

(2)本集團對合約價款若具無條件收取權利，當時間經過即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不完整，公司應於財務報表中報導尚不完整會計處理項目之暫定金額，在衡量期間，公司應追溯調整已於收購日認列之暫定金額，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公司一旦取得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資訊，或獲悉無法取得更多資訊時，衡量期間即結束。惟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一)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31,736。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

(三)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六(三)、十二(二)及(三)。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18,5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8	$ 1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7,086	195,726
定期存款	202	-
	$ 247,426	$ 195,867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轉供質押之定期存款，已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0,223	$ 40,223
評價調整	31,431	31,382
	$ 71,654	$ 71,605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9	$ 31,382

2.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詳下表：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BBTruck Holdings Ltd.	$ 71,654	$ 71,605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7,921	$ 7,901
評價調整	(317)	(390)
小計	7,604	7,511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9,755	$ 17,75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0,419	58,212
評價調整	(24,753)	(13,007)
匯率影響數	(1,410)	1,029
小計	64,011	63,989
合計	$ 71,615	$ 71,500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利息之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詳下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積體電路海外公司債-		
美元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	$ 7,604	$ 7,511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詳下表：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興櫃公司股票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74	$ 14,398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5,771	3,821
	17,145	18,219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偉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5,440	14,440
瑞奧股份有限公司	2,644	5,469
康業天空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2,437	3,322
Aiplux Technology Co., Ptd. Ltd.	88	120
睿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9	1,656
寵資股份有限公司	578	-
Hello Health Holdings Pte. Ltd.	9,426	-
TGA HOLDING COMPANY I, LLC	4,714	4,918
台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15,845
我饗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46,866	45,770
	$ 64,011	$ 63,989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124)	($ 23,8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3	($ 15)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327	$ 330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金額。

5.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34,545	$ 71,419
貸與非關係人短期款項	-	15,000
貸與關係人短期款項	-	2,000
	$ 34,545	$ 88,419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865	$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305	$ 1,448

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品辰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資金$15,000，並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開始撥付。該公司提供本公司倉儲、理貨及出貨等營運相關服務之主要合作廠商，雙方業務往來穩定。本筆資金貸與係基於實際營運協作需求所提供之短期資金調度，約定利率為年息2.8%，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還款。

3.貸與關係人短期款項資訊請詳附註七(二)。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金額。

5.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357
應收帳款	114,620	95,254
減：備抵損失	(13,001)	(8,988)
	$ 101,619	$ 86,266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3,728	$ 84,144
1-90天	2,764	6,566
91-180天	4,624	1,826
181天以上	3,504	2,718
	$ 114,620	$ 95,25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逾期之情形。

3.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0,711。

4.本集團無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金額。

6.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6,906	($ 9,387)	$ 7,519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6,646	($ 26,457)	$ 30,18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商品存貨成本	$ 89,508	$ 73,07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7,070)	14,332
	$ 72,438	$ 87,409

本集團因針對商品存貨進行促銷，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款	$ 12,065	$ 6,388
預付廣告費	5,620	3,609
預付勞務費	4,310	2,588
預付貨款	1,907	1,986
預付租金	481	1,514
留抵稅額	285	-
預付保險費	264	201
預付保證金	-	3,832
預付其他費用	8,431	19,637
	$ 33,363	$ 39,755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註1)	19.4%	29,991	19.4%	33,895
優安互連股份有限公司(註2)	13.3%	158	15.4%	-
植人糧心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16.4%	158
BIJI VIETNAM COMPANY(註4)	-	-	20.0%	-
Zi Jin Tang Singapore Pte.(註5)	19.1%	471	19.1%	470
禾潤健康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註6)	20.0%	128	20.0%	365
合資企業：				
早安毛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註7)	50.0%	988	-	-
		$31,736		$34,888

(註1)本集團取得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九席董事席次之二席董事，並參與該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雖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20%，仍可推定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註2)本集團取得優安互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五席董事席次之一席董事，並參與該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雖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20%，仍可推定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註3)本集團取得植人糧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之一席董事，並參與該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雖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20%，仍可推定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出售植人糧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

(註4)本集團已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出售BIJI VIETNAM COMPANY所有股權。

(註5)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月5日取得Zi Jin Tang Holding Ltd.集團100%股權，該集團佔有Zi Jin Tang Singapore Pte.之董事會其中一席董事。在此情況下，因本集團對該集團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故針對Zi Jin Tang Singapore Pte.之持股比例雖未達20%，仍可推定本集團對Zi Jin Tang Singapore Pte.有重大影響。該等企業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註6)本集團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取得禾潤健康服務顧問有限公司20%股權，本集團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該交易支付之對價為現金$480。

(註7)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與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早安毛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

2.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9.4%	19.4%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687	$ 45,694
非流動資產	128,044	130,563
流動負債	(8,051)	(9,522)
非流動負債	(1,610)	(1,643)
淨資產總額	$ 148,070	$ 165,09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8,676	$ 31,973
無形資產-商標權	1,315	1,92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9,991	$ 33,895

綜合損益表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21,596	$ 45,3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022)	($ 18,5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22)	$ 7,61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4,296及$3,098。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451)	($ 6,48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1)	($ 6,485)

(4)本集團持有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19.4%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紫金堂經營團隊總持股數超過本公司持股，顯示本公司實際上無法主導紫金堂之經營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合計為$1,977。

	11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

4.本集團取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超過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係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計算，其主要假設為超額營業利益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利益率及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產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542	$ 13,661	$ 1,197	$ 12,710	$ 4,198	$ 35,3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33)	(10,886)	(805)	(12,127)	(703)	(27,454)
	$ 609	$ 2,775	$ 392	$ 583	$ 3,495	$ 7,854
1月1日	$ 609	$ 2,775	$ 392	$ 583	$ 3,495	$ 7,854
增添	229	2,066	-	151	245	2,691
處分	(42)	(17)	(16)	(20)	(94)	(189)
折舊費用	(530)	(1,908)	(136)	(386)	(1,284)	(4,244)
匯率影響數	(4)	1	(1)	-	-	(4)
12月31日	$ 262	$ 2,917	$ 239	$ 328	$ 2,362	$ 6,108
12月31日						
成本	$ 1,452	$ 10,378	$ 1,018	$ 12,760	$ 4,202	$ 29,810
累計折舊	(1,190)	(7,461)	(779)	(12,432)	(1,840)	(23,702)
	$ 262	$ 2,917	$ 239	$ 328	$ 2,362	$ 6,108

	113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354	$ 13,053	$ 1,220	$ 12,378	$ 903	$ 30,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19)	(9,161)	(768)	(9,801)	(304)	(22,253)
	$ 1,135	$ 3,892	$ 452	$ 2,577	$ 599	$ 8,655
1月1日	$ 1,135	$ 3,892	$ 452	$ 2,577	$ 599	$ 8,655
增添	190	880	123	332	3,295	4,820
處分	-	(14)	(24)	-	-	(38)
折舊費用	(724)	(1,992)	(160)	(2,326)	(399)	(5,601)
匯率影響數	8	9	1	-	-	18
12月31日	$ 609	$ 2,775	$ 392	$ 583	$ 3,495	$ 7,854
12月31日						
成本	$ 3,542	$ 13,661	$ 1,197	$ 12,710	$ 4,198	$ 35,308
累計折舊	(2,933)	(10,886)	(805)	(12,127)	(703)	(27,454)
	$ 609	$ 2,775	$ 392	$ 583	$ 3,495	$ 7,854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未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9,006	$ 7,623
其他設備	1,828	2,094
	$ 10,834	$ 9,717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8,612	$ 8,601
其他設備	1,170	1,436
	$ 9,782	$ 10,037

3.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155及$9,41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8	$ 11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50	7,74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869	3,332
租賃修改利益	2	92

5.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744及$21,814。

6.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每月實際使用倉儲物流服務。

7. 本集團承租之舉辦運動賽事所需之各項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十一)無形資產

	114年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0	$ 64,680	$ 1,605	$ 6,958	$ 74,0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7)	(30,025)	(1,320)	(6,064)	(37,886)
	$ 343	$ 34,655	$ 285	$ 894	$ 36,177
1月1日	$ 343	$ 34,655	$ 285	$ 894	$ 36,177
增添	-	512	-	-	512
企業合併取得(註2)	-	-	4,373	-	4,373
處分	-	(525)	-	-	(525)
攤銷費用	-	(9,343)	-	(536)	(9,879)
減損損失	(343)	-	(285)	-	(628)
匯率影響數	-	(2)	-	-	(2)
12月31日	$ -	$ 25,297	$ 4,373	$ 358	$ 30,028
12月31日					
成本	$ 820	$ 53,880	$ 5,693	$ 4,540	$ 64,9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820)	(28,583)	(1,320)	(4,182)	(34,905)
	$ -	$ 25,297	$ 4,373	$ 358	$ 30,028

	113年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0	$ 42,548	$ 1,605	$ 14,122	$ 59,0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7)	(19,955)	(1,320)	(12,690)	(34,442)
	$ 343	$ 22,593	$ 285	$ 1,432	$ 24,653
1月1日	$ 343	$ 22,593	$ 285	$ 1,432	$ 24,653
增添(註1)	-	22,090	-	-	22,090
攤銷費用	-	(10,051)	-	(538)	(10,589)
匯率影響數	-	23	-	-	23
12月31日	$ 343	$ 34,655	$ 285	$ 894	$ 36,177
12月31日					
成本	$ 820	$ 64,680	$ 1,605	$ 6,958	$ 74,0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7)	(30,025)	(1,320)	(6,064)	(37,886)
	$ 343	$ 34,655	$ 285	$ 894	$ 36,177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取得力醫健管顧問有限公司之健康管理系統及客戶資源，該交易支付之對價為$20,000，分別以現金$10,000 及發行普通股作為權益工具對價$10,000，取得之電腦軟體之估值為$20,0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對價為$5,000(表列「其他應付款」)。本公司經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進行評估，確認本交易標的未構成一完整業務，爰以資產取得方式列帳處理。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取得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支付之對價為現金$10,000，該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帳列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二十九)。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3,342	$ 3,649
管理費用	1,710	1,825
研究發展費用	4,766	5,006
營業成本	61	109
	$ 9,879	$ 10,589

2.本集團取得「早安健康」已註冊之商標權為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不予以攤銷，因現金產生單位之營業收入未如預期，經評估該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減損。

3.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譽	商標權	商譽	商標權
健康商品銷售部門	$ -	$ -	$ 285	$ -
健康資訊平台部門	$ 4,373	$ -	$ -	$ 343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計$628，明細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帳列無形資產-商標權(早安健康)	$ 343
減損損失－帳列無形資產-商譽(iFit)	285
	$ 628

2.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健康資訊平台部門	$ 343
健康商品銷售部門	285
	$ 628

3.本集團取得之商標權分攤至本公司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超過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係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計算，其主要假設為營業利益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利益率及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產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0	2.23%～2.27%	定期存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5,000	2.22%～2.27%	定期存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用借款	30,000	2.37%	無
	$ 145,000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732及$1,924。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449	$ 36,081
應付運動賽事款	19,913	12,714
應付勞務費	9,121	3,104
應付投資款	5,139	2,639
應付健檢系統款	5,000	10,000
應付勞健保	4,319	3,793
應付退休金	3,131	2,509
應付運費	1,541	354
應付設備款	545	22
應付廣告費	407	1,677
其他	12,462	18,070
	$ 96,027	$ 90,963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收賽事款	$ 43,816	$ 8,374
雜誌退回準備	2,280	1,961
其他	1,798	2,182
	$ 47,894	$ 12,517

(十六)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28 及$7,519。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1.24	136,000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6,000	10.0

3.民國113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新臺幣60元。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	$ 6,804

(十八)普通股股本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00,000仟股，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普通股43,94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股數(仟股)	113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27,922	25,198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3,989	-
現金增資	1,983	2,235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50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	35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36
12月31日	43,944	27,92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以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以取得力醫健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電腦軟體。依雙方約定之交換條件，本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新股計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作為取得該電腦軟體之對價。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新股計 50 仟股，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增資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主管機關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依董事會授權範圍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本次增資業已完成主管機關變更登記程序。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於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之股東會通過，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該項資本公積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並業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依董事會授權範圍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增資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主管機關變更登記程序。

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329 仟股及 219 仟股。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通過決議，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累積虧損$336,193。本次彌補虧損案已依相關法令辦理。

3.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通過決議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股票股利$139,891。該項資本公積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本次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已依相關法令辦理。

	114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67,567	$ 13,235	$ 715	$ 143	$ 181,660
現金增資	115,014	-	-	-	115,01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39,891)	-	-	-	(139,891)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4,500	-	-	-	4,500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217	-	217
12月31日	$ 147,190	$ 13,235	$ 932	$ 143	$ 161,500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70,911	$ 12,551	$ -	$ 1,367	$ 143	$ 284,972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31,724	-	-	-	-	31,724
現金增資	201,125	-		-	-	201,1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36,193)	-		-	-	(336,19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	4	6,800	-	-	6,80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680	(6,800)	-	-	(6,120)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652)	-	(652)
12月31日	$ 167,567	$ 13,235	$ -	$ 715	$ 143	$ 181,660

(二十)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期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其他權益

	114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6,605)	($ 11,890)	($ 18,495)
評價調整：			
－集團	－	(11,312)	(11,312)
－關聯企業	－	306	3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633)	－	(633)
－集團之稅額	127	－	127
－關聯企業	(206)	－	(206)
12月31日	($ 7,317)	($ 22,896)	($ 30,213)

	113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8,647)	$ 4,860	($ 3,78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關聯企業	－	2,989	2,989
評價調整：			
－集團	－	(24,574)	(24,574)
－關聯企業	－	4,835	4,83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2,253	－	2,253
－集團之稅額	(450)	－	(450)
－關聯企業	239	－	239
12月31日	($ 6,605)	($ 11,890)	($ 18,495)

(二十二)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以下類型：

114年度	健康資訊平台	健康商品銷售	健康媒體	運動賽事	其他	合　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8,913	$ 84,514	$ 165,381	$ 96,591	$ 67,804	$ 513,203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98,913	-	28,599	-	52,032	179,544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4,514	136,782	96,591	15,772	333,659
	$ 98,913	$ 84,514	$ 165,381	$ 96,591	$ 67,804	$ 513,203

113年度	健康資訊平台	健康商品銷售	健康媒體	運動賽事	其他	合　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5,293	$ 84,911	$ 154,416	$ 87,127	$ 23,036	$ 424,783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5,293	-	55,526	-	21,077	151,896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4,911	98,890	87,127	1,959	272,887
	$ 75,293	$ 84,911	$ 154,416	$ 87,127	$ 23,036	$ 424,783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收入	$ 62,947	$ 54,957	$ 29,406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39,230及$11,207。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47	$ 497
政府補助收入	30	12,132
廉價購買利益	-	1,868
其他收入	2,992	2,441
	$ 3,169	$ 16,938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1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9	31,382
租賃修改利益	2	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9)	(1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25)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28)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04)	324
虧損性合約損失	(1,056)	-
其他損失	(4,296)	(4,204)
	($ 6,479)	$ 27,578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38,122	$ 227,708
已出售存貨成本	89,508	73,077
廣告費	70,036	67,456
勞務費	28,349	27,387
系統網路費用	23,581	20,385
運輸及物流費用	9,992	10,2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79	10,5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782	10,037
租金費用	8,819	11,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244	5,601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99,983	$ 196,603
勞健保費用	19,898	16,720
退休金費用	9,728	7,519
其他用人費用	8,513	6,866
	$ 238,122	$ 227,708

1.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無獲利，依章程規定，不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6	$ 1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1	(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887	1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9)	731
遞延所得稅總額	(759)	731
所得稅費用	$ 128	$ 88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7	($ 45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2,329)	($ 29,021)
按稅法規定剔除數	653	3,24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63)	(58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49	26,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	(11)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59	-
所得稅費用	$ 128	$ 88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703	$ -	$ 127	$ 1,830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863		863
未實現費用	2,395	(1,281)	-	1,1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7	(448)	-	109
小計	$ 4,655	($ 866)	$ 127	$ 3,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2,824)	1,635	-	(1,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276)	(10)	-	(6,286)
小計	($ 9,100)	$1,625	$ -	($ 7,475)
合計	($ 4,445)	$ 759	$ 127	($ 3,559)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153	$ -	($ 450)	$ 1,703
未實現費用	1,698	697	-	2,3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3	14	-	557
小計	$ 4,394	$ 711	($ 450)	$ 4,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7,658)	4,834	-	(2,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276)	-	(6,276)
小計	($ 7,658)	($1,442)	$ -	($ 9,100)
合計	($ 3,264)	($ 731)	($ 450)	($ 4,445)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15,504	$ 15,504	$ 15,504	119
111	58,227	58,227	58,227	121
112	44,988	44,988	44,988	122
113	128,426	128,426	128,426	123
114	157,246	157,246	157,246	124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15,504	$ 15,504	$ 15,504	119
111	58,227	58,227	58,227	121
112	44,988	44,988	44,988	122
113	128,426	128,426	128,426	123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2,278)	42,112	($ 3.8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45,635)	41,548	($ 3.51)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營業虧損，潛在普通股認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每股虧損。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仟股無償配發 501 股，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規定，因其性質類似股票分割，已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予以追溯調整。

(二十九)企業合併

1.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取得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支付對價為現金$10,000。取得上述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4年7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00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	3,664
應收款項	2,122
預付款項	15
其他流動負債	(17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627
商譽	$ 4,373

(1)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公司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2)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合併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起，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8,186 及$1,008。若假設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15,887 及$437。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取得 Zi Jin Tang Holding Ltd.集團 100%股權，本公司取得對該集團之控制，該交易支付對價為現金$13,338。惟該集團所持 82.8%股權之子公司，其剩餘 17.2%股權為非控制權益所持有，於合併日認列非控制權益$2,515。取得上述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3年1月5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3,338
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2,515
	15,853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	5,311
其他應收款	61
預付款項	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7,721
廉價購買利益	($ 1,868)

本集團自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合併 Zi Jin Tang Holding Ltd.集團起，Zi Jin Tang Holding Ltd.集團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59 及$406。若假設佳 Zi Jin Tang Holding Ltd.集團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59 及$511。

(三十)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1	$ 4,8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	1,3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5)	(2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525)
本期支付現金	$ 2,168	$ 5,633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512	$ 22,090
加：期初應付健檢系統款	10,000	-
減：期末應付健檢系統款	(5,000)	(10,000)
減：其他非現金變動	(5,000)	-
本期支付現金	$ 512	$ 12,090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139,891	$ -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45,000	$ 9,748	$ 154,7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000)	(11,488)	(56,4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995	10,995
12月31日	$ 100,000	$ 9,255	$ 109,255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90,000	$ 12,373	$ 202,3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000)	(10,740)	(55,7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115	8,115
12月31日	$ 145,000	$ 9,748	$ 154,7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永齡健康基金會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佳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註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優安互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BIJ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註2)	關聯企業
植人糧心股份有限公司(註3)	關聯企業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Zi Jin Tang Singapore Pte.	關聯企業
禾潤健康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早安毛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註4)	合資

(註1)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董事改選後成爲永悅董事。
(註2) 本集團已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出售BIJ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所有股權，故自民國114年第四季起已非關係人。
(註3) 本集團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出售植人糧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故自民國114年第二季起已非關係人。
(註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與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早安毛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 10	$ 127
優安互連股份有限公司		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63
	$ 10	$ 191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銷售：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903	$ 1,525
關聯企業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4,903	$ 4,02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本集團與關係人雙方議定交易價格，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5,257	$ 16,331
關聯企業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613	3,658
其他	-	11
	$ 35,870	$ 20,000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禾潤健康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 168	$ -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購買係本集團與關係人雙方議定交易價格，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233	$ 66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6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8,441	$ 7,673
關聯企業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	457
其他	172	-
	$ 8,613	$ 8,13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買勞務，並在購買日後60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關聯企業		
植人糧心股份有限公司	-	7
	$ 100	$ 7

6.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BIJ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415	$ 778

其他收入係提供關聯企業使用平台產生之授權金收入，該服務之價格參考市場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

7.什項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 -	$ 32

什項支出主要係向關係人購買之勞務服務，該等服務之價格價格按服務種類，參考市場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

8.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113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Zi Jin Tang Holding Ltd.	692	$ 13,337

9.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關聯企業		
植人糧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

(2)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植人糧心股份有限公司	$ 30	$ 53

植人糧心股份有限公司原於民國112年與早安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約借款$1,500，惟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0月吸收合併早安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故植人糧心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權關係亦由本公司承接並延續，並於民國112年10月新增借款$500，本公司與植人糧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0日繼續簽訂借款合約，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745%~3.245%及2.19%~2.745%收取，該等借款已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清償。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82	$ 18,02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150	$ 34,885	短期銀行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發行股數 2,6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總計股款為$187,2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總額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654	$ 71,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4,011	$ 63,989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7,604	7,511
	$ 71,615	$ 71,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426	$ 195,8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10	88,419
應收票據	-	3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852	86,929
其他應收款	1,701	7,734
	$ 391,389	$ 379,306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45,000
應付票據	534	1,2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821	53,292
其他應付款	96,027	90,963
	$ 265,382	$ 290,551
租賃負債	$ 9,255	$ 9,748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到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9	31.430	$ 4,683
人民幣：新台幣	5,412	4.496	24,334
港幣：新台幣	2,336	4.038	9,434
日圓：新台幣	46,913	0.201	9,4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30	31.430	$ 76,369
人民幣：新台幣	2,049	4.496	9,212
新加坡幣：新台幣	22	24.450	5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86	4.496	$ 836
港幣：新台幣	56	4.038	22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6	32.785	$ 6,097
人民幣：新台幣	6,290	4.478	28,166
港幣：新台幣	3,561	4.222	15,036
日圓：新台幣	46,813	0.210	9,82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34	32.785	$ 76,523
人民幣：新台幣	3,538	4.478	15,845
新加坡幣：新台幣	24	24.130	5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020	4.478	$ 4,569
港幣：新台幣	279	4.222	1,178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04)及$324。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交易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13%	$ 1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243	-
港幣：新台幣	4.36%	411	-
日圓：新台幣	4.34%	40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00%	$ 8	$ -
港幣：新台幣	4.36%	10	-

	113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77%	$ 413	$ -
人民幣：新台幣	3.49%	983	-
港幣：新台幣	7.46%	1,121	-
日圓：新台幣	3.36%	33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3.49%	$ 159	$ -
港幣：新台幣	7.46%	88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6及$71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40及$64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台幣計價。

B.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200及$1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76 及$272，主要係因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 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4.76%	33.10%	77.5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104,961	$ 2,764	$ 4,624	$ 3,504	$115,853
備抵損失	$ 4,995	$ 915	$ 3,587	$ 3,504	$ 13,001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4.78%	20.82%	46.7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807	$ 6,566	$ 1,826	$ 2,718	$ 95,917
備抵損失	$ 4,050	$ 1,367	$ 853	$ 2,718	$ 8,988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8,988	$ 7,521
提列減損損失	4,864	1,442
款項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51)	-
匯率影響數	-	25
12月31日	$ 13,001	$ 8,988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355	-	-	-
其他應付款	96,027	-	-	-
租賃負債	10,576	297	7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5,000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588	-	-	-
其他應付款	90,963	-	-	-
租賃負債	9,107	533	19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71,654	$ 71,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7,145	-	46,866	64,011
債務證券	-	7,604	-	7,604
合計	$ 17,145	$ 7,604	$ 118,520	$ 143,269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71,605	$ 71,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8,219	-	45,770	63,989
債務證券	-	7,511	-	7,511
合計	$ 18,219	$ 7,511	$ 117,375	$ 143,105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或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下表列示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117,375	$ 86,876
本期購買	12,207	17,806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49	31,3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1,111)	(18,689)
12月31日	$ 118,520	$ 117,375

6.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中位數）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6,73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03~16.75（3.3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	20.63~118.36（40.7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5.33%（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5,44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與股權交換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5.6（2.5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發行價格	62	價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2.56%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4,141	成本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205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5.33%（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中位數）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0,68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64~19.94（3.2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	19.37~68.16（40.6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6.41%（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776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918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流動性折	±1%	$ 917	($ 917)	$ 527	($ 527)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流動性折	±1%	$ 895	($ 895)	$ 510	($ 5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未有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營業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度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營業項目角度經營業務，主要區分為健康管理服務、雜誌及健康商品銷售及運動商品銷售。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健康資訊平台	健康商品銷售	健康媒體	運動賽事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98,913	$ 84,514	$ 165,381	$ 96,591	$ 67,804	$ 513,203
部門營業(損)益	($ 33,285)	($ 49,702)	($ 48,224)	($ 28,530)	($ 2,031)	($ 161,772)

	113年度					
	健康資訊平台	健康商品銷售	健康媒體	運動賽事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75,293	$ 84,911	$ 154,416	$ 87,127	$ 23,036	$ 424,783
部門營業(損)益	($ 24,033)	($ 92,819)	$ 2,892	($ 27,131)	($ 4,899)	($ 145,990)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後損益，無需調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983　號

會員姓名：(1) 梁嬋女
(2) 鄭裕仁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31710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94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梁嬋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裕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27 日